

首長級公務員申請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程序

目的

本文件載述現行審批首長級公務員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程序。

申請程序

2. 當局為規管兩類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訂定了兩種安排(新、舊安排)。這兩種安排的細則已在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適用的申請表內說明。一般來說，新安排的申請表要求申請人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申請個案須接受更詳細的評審。不過，下文所述的步驟是新、舊安排都大致採用的審批步驟¹。

步驟 1：遞交申請表

3. 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擬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須於預計開始從事外間工作前至少一個月遞交填妥的申請表。

4. 如申請人在離開政府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部門首長或常任秘書長，該員須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申請表。部門首長／常任秘書長以外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向其最後擔任的政府職位所屬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遞交申請。

5.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停止政府職務日期、離開政府日期、聘用條款及服務記錄。

6. 申請人須提供擬從事外間工作的詳情(包括職位、主要職責等)，以及準僱主的詳情(包括姓名／名稱、主要客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資料)；申請人還須回答是否與準僱主在

¹ 步驟 6 除外。步驟 6 是把個案資料載列於登記冊，供市民索閱。這項步驟只適用於受新安排規管的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個案。

合約事務、非合約事務或公務上有聯繫等。受新安排規管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表，特別註明如申請人會涉及準僱主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回答上述問題時必須一併考慮是否與該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有該等聯繫。如該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參與準僱主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及後考慮該申請時不會包括該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步驟 2 — 由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或常任秘書長評審申請

7. 公務員事務局會把前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遞交的申請表，轉交有關的現任常任秘書長及／或部門首長及／或職系首長評估。

8. 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或職系首長或指定人員收到由申請人直接遞交或經公務員事務局轉交的申請表後，須就申請作出評估。

9. 評估時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一些可反映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列明的評估準則的問題，例如申請人曾否涉及與其準僱主有關的合約或法律事務，或他們之間曾否有公事上的往來；申請人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得益；申請人曾參與的工作／計劃或規管／執法職務是否與其準僱主擬聘請他出任的外間工作有任何關連，以及該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評估時須考慮的事項還包括準僱主的競爭對手，但按合約條款受聘和受舊安排規管的首長級公務員除外。

10. 此外，視乎申請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也會請其他有關的局／部門以便箋或電郵方式，就申請提供意見。

步驟 3 — 徵詢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1. 整理所有評估後，公務員事務局首先會撰備文件擬稿，送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該申請。

12. 如主席認為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該申請，在接獲主席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把擬稿定稿，然後把文件送交各委員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把一份文件送交主席。各委員會在回條填寫他們的意見。

13. 諮詢委員會有一套利益申報規則。委員(包括主席)如發覺與該宗申請有潛在的利益衝突，須完全披露本身的利益。如認為有需要，他須交回有關文件，並避免就該宗申請提出任何意見。

步驟 4：提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14. 在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後會決定是否施加或不施加額外條件而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步驟 5：回覆申請人

15.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申請作出決定後，公務員事務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獲得批准，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申請人把擔任獲批准外間工作的開始日期通知該局，以及視乎情況，要求申請人通知其準僱主當局給予批准時所施加的條件，包括禁制期或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此外，如果獲批准的申請是受新安排規管，公務員事務局還會要求申請人填報個案資料交回該局。如申請不獲批准，公務員事務局會把拒絕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步驟 6 — 在可供市民索閱的登記冊載列獲批准和所從事的外間工作資料

16. 受新安排規管並且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時，該項外間工作的個案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當有關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屆滿，或該員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外間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個案資料便會刪除。受新安排規管並且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如最終沒有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該個案資料不會載列於登記冊內。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